**个税APP填报确认通知**

**因个税改革后首次申报，为了防止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填报遗漏，请登陆个人所得税APP自查，以便次年汇算清缴。**

**自查方法：登陆手机上的个人所得税APP → 点击首页下面的“查询”→ 点击“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” → 检查年份是否为2019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是否有遗漏 → 逐条记录点击进去→ 滑到“填报详情”页面的底端，重点检查申报方式：要为“扣缴义务人申报”；扣缴义务人：要为“闽南师范大学”。**

**备注：1、按个人实际情况及时补报或终止，以免影响个人征信。**

**2、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，由其本人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，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。**

**3、具体问题可致电：资金管理科0596-2523027**

财务处

20190925